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7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》。根据该决议，公司运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即从2007年8月1日起至2008年1月31日止（详情请见刊载于2007年7月1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2007-038号公告《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）。

公司近日接公司财务部通知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20,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，上述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！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